

郑州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郑财行〔2020〕3号

郑州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停止执行市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及 执行情况报告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等文件精神，改进和优化我市培训费管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停止执行省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及执行情况报告规定的通知》（豫财行〔2019〕128号）要求，现就停止执行我市市级培训费年度计划备案及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执行《郑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郑财行〔2017〕8号）中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有关备案和执行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

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继续严格落实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今后,市委组织部不再对各单位科以下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进行审核,由各单位党委(党组)审核把关,督促落实。凡涉及以下培训班次,须经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以市委议事协调机构或市委政府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举办的专题培训;

(二)培训对象以县处级干部为主体的培训;

(三)调训对象涉及到系统外的培训;

(四)出省培训的班次。

各单位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经研究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进行编报登记。

三、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计划执行,规范培训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县(市、区)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